

經濟部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(附說明兩函電子檔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1257005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103-1. PDF、4103-2. PDF)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擬補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函報本部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5月30日油公關發字第11210375750號函，暨本部國營會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30日油公關發字第1121046971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本部相關單位意見，請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貴公司補助中油足協時，請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、第27條規定，應具體敘明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理由，並辦理事後公開等事宜。
 - (二)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，請依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（捐）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作業要點」第9點（五）規定按補助比例繳回，以確保公司權益。
 - (三)另查中油足協原申請補助金額為1,310萬元，經貴公司檢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近期改組等情事後，申請補助金額

減少至99萬9,048元，減幅甚鉅，請貴公司爾後應加強審核相關補助計畫之合理性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監察院(附說明兩函電子檔)(含附件)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